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2024年3月25日,第七批）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320PZ01	盐边县	群众反映：红格镇昔格达往会理方向两公里位置，瑞达交通工程公司生产沥青时没有防尘措施，排放黄色烟雾，气味刺鼻。	工作专班现场检查时发现，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盐边县临时沥青混合料拌合站项目处于全线停产状态（2024年3月16日至今，因无生产订单停产，上报了停产报告），无烟气外排。厂区卫生防护距离300米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建设了车辆冲洗装置，骨料仓建设了彩钢瓦大棚遮盖。烘干预热机配备了布袋除尘器、沥青混凝土搅拌机及沥青储罐区废气配置了经活性炭+二级炭后焦吸附装置。经调查询问，2024年2月20日该公司拌合站运行期间，烘干预热机布袋除尘器运行中布袋意外穿孔，导致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黄色烟雾外漏情况。发现问题后该公司立即组织人员对防尘布袋进行更换，当天整改完毕。检查发现该拌合站项目上料区空中安装的洒水喷淋系统，因常年使用，设备老化，降尘效果较差。拌合站沥青原料装卸、沥青储存区域橡胶密封不严，沥青刺激气味较重。该企业厂区卫生防护距离300米范围内无居民居住，调查人员对该公司相关员工进行调查，以上人员均反映，公司拌合站近年来，设备慢慢老化，生产时控制不严时会有扬尘、异味情况产生。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盐边县委常委、副县长刘雨昊；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黄文印。 二、处理情况 2024年3月21日，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攀枝花瑞达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环境检查意见书》，指出存在的扬尘和异味问题，要求该公司立即整改。该公司已承诺2024年3月28日前完成以下整改内容：一是在上料区及车辆运输通过沿线增加安装地面喷淋装置，对厂区地面进行清理并长期坚持；二是及时更换沥青烟吸附装置内的吸附耗材；三是对拌合站沥青原料装卸、沥青储存区域进行全封闭改造。	无	
2	SD24LD0320PZ02	东区	群众反映：1、银江镇保果银江高速公路收费站旁和辉工贸有限公司，因现在省巡视组入驻攀枝花，每天洒水，离开就会恢复生产，扬尘严重污染了市民家的芒果树，且臭气熏天。2、高梁坪园区内的厂房将污水排入金沙江（不清楚是那些公司）。3、因为2021年2、3月份环保督察组要进驻攀枝花检查，1月27日早上6点东区将市民的房屋强拆，并将市民家4个小孩关入派出所，还将市民家人打成残废，诉求：要求归还市民房屋，赔偿伤人损失。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攀枝花市和辉工贸有限公司2024年至今一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并未因任何情况停产。企业从事铁精矿和钒中矿加工，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会产生扬尘等问题。1.关于和辉工贸有限公司生产污染周边芒果林事宜。2024年3月21日下午，东区园管会现场核查发现该芒果林能正常生长，但在芒果树上有积尘。群众反映的“银江镇保果银江高速公路收费站旁和辉工贸有限公司，扬尘污染了市民家的芒果树。”情况属实。2.关于高梁坪园区内的厂房违规（法）排污问题。经调查核实，高梁坪园区内建有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各企业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统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了收集处理，未发现有违规排放的情况。同时，攀枝花市高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园区排水沟、雨洪渠等沿江入口安装有视频监控，未发现企业将污水排入金沙江的情况。2024年3月21日下午，东区园管会再次对高梁坪园区雨洪渠金沙江入口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污水排放的情况。群众反映的“高梁坪园区内的厂房将污水排入金沙江”问题不属实。3.关于镇政府强拆房屋问题。该事项已经法院调解，当事双方已和解。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洋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镇长刘远君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要求攀枝花和辉工贸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保各项措施，加大喷淋洒水力度，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以及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二是攀枝花市高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加强园区企业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收集处理污水，严禁违规排放，同时，按照河长制要求加强对园区入江雨排口的巡查检查力度，防止企业偷排漏排行为。	无	
3	SD24LD0320PZ03	东区	群众反映：银江镇银江大桥北往山上攀枝花宣扬工贸、忠恒工贸、和辉工贸三家企业从排土场倒矿到保果，货车通行时扬尘严重，噪音扰民。货车运输时将泥浆带到公路污染严重，行人无法通行，且三家公司将洗矿车的污水排入金沙江。（近期因为环保督察组入驻攀枝花检查，几家公司均停产，无扬尘现象，待环保督察组离开又会恢复生产。）	经实地调查，攀枝花和辉工贸有限公司从朱兰铁矿排土场倒矿运至本公司；攀枝花坤润商贸有限公司运至中恒工贸；攀枝花先力矿业有限公司从朱兰铁矿排土场倒矿运至盐边县新九乡坝谷村本公司；两个公司倒土作业手续齐全，行为合法。经进一步了解，2024年3月，攀枝花和辉工贸有限公司与攀枝花坤润商贸有限公司出资在对道路实施修补扩建。在此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了影响。同时查明，攀枝花和辉工贸有限公司与攀枝花坤润商贸有限公司2021年建设有3.5米长度的洗车池2个，沉淀池7个，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2台洒水车不定时对道路洒水降尘，一天3-4次，保持路面的湿润，未对路面进行冲洗。群众反映“且每天冲洗路面的污水全部都排到了金沙江”问题，情况不属实。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洋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镇长刘远君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要求企业的每天生产活动时间应限定在7:00至19:00之间。其他时段停止所有运输行为，包括原料和产品的运输，以减少夜间噪音和尾气排放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二是攀枝花市和辉工贸有限公司对保果加油站后231米道路进行硬化（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三是从源头治理，出厂的车辆每次冲洗保证时间充足，确保降低扬尘量，严禁脏车上路，严禁污水直排、溢流。四是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增加路面洒水抑尘、喷雾降尘频次。五是加大处罚力度，针对运输车辆超载、超限、抛洒等违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沟通协调市交警三大队、市道路综合执法二大队对此片区道路通行的矿运车辆超载、超速、货箱不遮盖等问题进行处罚。攀枝花先力矿业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坤润商贸有限公司中转场采取挡风抑尘网和高压喷淋措施，挡风抑尘网高6米、长100米，安装于堆场四周，高压喷淋设施全覆盖中转场区域。中转场出口至东区钢城大道东段入口道路约860米进行了硬化，同时设置了2个洗车池和7个沉淀池。攀枝花先力矿业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坤润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长期聘用1名保洁人员，每天对道路清扫保洁，2台洒水车不定时对道路洒水降尘，一天3-4次，保持路面湿润。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	SD24LD0320PZ04	盐边县	群众反映：渔门镇犀牛村（朵古村）红花组理拉河桥100米处公路边垃圾房，两年前被国盛乡的装载机撞倒至今未恢复，也未设置垃圾桶，导致村民的生活垃圾乱堆乱放，起风时垃圾满天飞，诉求：希望部门恢复垃圾房或者设置垃圾桶。	经现场核查，该垃圾房已严重损毁，无法容纳垃圾堆放且未设置垃圾桶；垃圾房内有零星垃圾丢弃痕迹。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副县长宋沛东； 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彭菲。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已完成整改。一是村社干部已立即组织人员、机械清理原垃圾房残存挡墙，恢复承载垃圾桶水泥平台；二是对该处零星垃圾进行了清理；三是协调川能环卫公司在此处放置垃圾桶，由川能环卫统一收运处理。	无	
5	SD24LD0320PZ05	盐边县	群众反映：渔门镇温泉乡村民肖某在菁温路路边采石运到永兴镇江西村，采石过程中扬尘严重，果树污染严重。（前几天有检查就停工，今日又开始采石）多次向村上领导反映无果，还遭到肖某威胁恐吓。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被举报人为永兴镇菁河村毛坪子社村民，该村民于2024年2月8日开始对自家土地范围内进行土地平整，平整土地面积约为3亩，平整后的土地准备用于种植玉米。开挖后产生了一定的石料，目前石料全部堆放在开挖现场，准备将石料用于自家鱼塘坝基整治，未发现对外销售牟取非法所得情况。调查人员到达现场时当事人已停止开挖，未发现扬尘，开挖地块附近只种植了桑葚，未发现果树污染情况。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杨敏捷； 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谭亮。 （二）调查处理情况 要求当事人在3月25日前恢复土地原状，恢复过程中要求当事人做洒水降尘处理，并要求永兴镇人民政府督促当事人完成整改。	无	
6	SD24LD0320PZ06	西区	群众反映：市民是西区星瑞时代广场小区业主，蓝湖国际对面创智中心烂尾楼周边全是黄土，风季扬尘严重，垃圾满天飞。	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因创智中心建设项目进出通道需要，以及周边未征收房屋实际情况，未开发的收储土地未能实现全封闭管理，居民乱扔乱倒垃圾行为屡禁不止，加之土地闲置时间较长，原覆土设施自然老化破损，局部位裸露土未及时覆盖、绿化等原因，造成了群众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汪俊杰；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李勇毅。 二、处理情况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区土地储备中心完成收储土地裸露场地的覆盖，清香坪街道办事处完成创智中心项目周边垃圾清理，西鼎公司完成创智中心项目红线范围内裸土覆盖及垃圾清理，限期于2024年3月2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2024年3月21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土地储备中心、清香坪街道办事处、西鼎公司立即按要求组织整改，通过整改完成约3600平方米裸露场地覆盖，清理白色垃圾3筐，群众投诉的问题于2024年3月21日整改完毕。下一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土地储备中心、清香坪街道办事处将持续加强收储闲置土地的日常管理，并就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发现新问题立即整改。	无	
7	SD24LD0320PZ07	东区	群众反映：益华路华山干货市场进大门上行400米左右，华庭雅居小区5、6号楼围墙外，华山村修建的下水道有三米左右距离没有接入下水管道，导致上方流下来的污水无法流进管道内，积存在外，臭气熏天。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华庭雅居小区5、6号楼围墙外约5米处，在2023年由东区江南片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完成的一处污水井发生堵塞，生活污水沿井口溢流而出，裸排流入三米外的排洪通道内，导致污泥淤积，臭味弥漫。	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东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彭涛 处理和整改情况： 该问题在2024年3月20日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日常巡查时已经发现，并立即安排了管理维护单位进行处理。管道疏通于3月20日接到投诉案件前就已完成，剩余的淤泥清理工作已于3月21日完成。经现场核查，污水臭味问题已得到解决。下一步，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加大对问题点位及周边区域的巡查力度，发现类似问题及时处理。	无	
8	SD24LD0320PZ08	东区	群众反映：大花地团山路路口上方有两个厂（不知道厂名），也不知道厂内在生产什么，起风时空气中会有很多红色的粉尘，且大车进出时路面也全是红色粉尘，行人通过容易滑到，雨季时路面全是红色液体，污染严重。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被投诉对象为攀枝花市百福工贸有限公司，该企业组织矿粉运输时，运输车辆出场清洗不到位，造成矿粉泄漏遗撒，污染团山路路面。前期，采取了加装喷淋设施、减速带、沉淀池等措施，但效果均不佳。	责任领导：东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童永 责任单位：东区弄弄坪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弄弄坪街道办事处主任熊开良 2024年3月22日上午，弄弄坪街道办事处主任熊开良电话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尽快采取措施，确保整改到位。企业负责人表示将按照标准化要求择址新建厂房，高标准建设洗车池，彻底解决环保问题。 弄弄坪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责任，于2024年3月22日下午组织洒水车、工作人员对团山路路面进行冲洗。 下一步，弄弄坪街道将联合东区应急管理局、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东区生态环境局、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责任主体整治工作及相关手续进行督导。	无	
9	SD24LD0320PZ09	盐边县	群众反映：新县城月潭小区57栋的下水道堵塞，导致污水外溢。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新县城月潭小区57栋外污水管道未堵塞，群众反映下水道堵塞导致污水外溢实为自来水管损坏导致有水溢流到地面。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宋沛东； 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邱福斌。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盐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组织自来水公司对该段破损自来水管进行了开挖维修，观察2日不再渗水后对地面进行恢复，2024年3月24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0	SD24LD0320PZ10	西区	群众反映：河门口石灰石矿生产时，货车运输时扬尘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针对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转办表中反映“河门口石灰石矿生产时、货车运输时扬尘严重现象”，2024年3月21日，西区生态环境局调查人员对石灰石矿开展现场检查。经查，2023年底，因攀钢钢钎公司降低生石灰粉用量需求，石灰石矿由4座竖窑组织生产减少为2座竖窑组织生产。2024年1月改变为5#竖窑1座组织生产，3月16日5#竖窑1座原燃料上尽，3月19日11:30分5#竖窑生灰块出灰完毕，3月20日石灰石矿生石灰产线全线停产。目前该公司生产负荷为45%，破碎车间正常运转，石灰石粉矿产量3000吨/天，通过对破碎生产系统、其他辅助配套系统等环保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生产时有组织扬尘异常现象。经查阅2023年破碎作业区粉尘有组织、无组织排放自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标准颗粒物限值20mg/m ³ 、5.0mg/m ³ 要求，实现达标排放。该公司每日约70—80台货运车辆经厂区道路出入运输原矿，致路面有一定量的积尘，虽每日均落实了道路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措施，由于攀枝花目前为风季、气温高，洒水后路面干燥快等原因，导致了厂区路面扬尘产生的现象。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苏波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西区生态环境局局长周国彪 二、处理情况 1. 立即责成石灰石矿加强厂区内运输车辆扬尘管理，要求每辆运输车辆有篷布遮盖（含空车）、进出厂车辆必须进行车身及轮胎冲洗；同时对厂区道路两侧卫生进行清理，对原502电厂修建道路区域，每日坚持不少于4次洒水清洁工作，并结合天气情况增加洒水频次，确保道路卫生状况良好，此事目前已落实。2. 要求石灰石矿加强生产组织过程中扬尘防治工作，包括厂房内扬尘点管控、密闭工作，除尘设备设施要求确保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且功能完善，防止生产过程中粉尘外溢。3. 建立长效机制，做好环保设备运行检修、道路洒水清洁台账记录，落实带班领导负责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	无	
11	SD24LD0320PZ11	东区	群众反映：市民是九附二都市国际的业主，小区楼下商铺南充烧烤、宜宾烧烤、家婆面（炸油条油烟），油烟扰民，夜间食客噪音扰民。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南充烧烤和宜宾烧烤均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接入该楼栋商用烟道。家婆面、南充烧烤、宜宾烧烤均存在店外经营情况，两家烧烤店入夜仍有顾客消费，导致油烟、噪音扰民。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陈建宇 二、向家婆面、南充烧烤、宜宾烧烤餐饮店分别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攀东综执责改〔2024〕第221-223号）要求家婆面在店内炸油条，南充烧烤、宜宾烧烤在2024年3月28日17时前整改完毕，期间请专业油烟检测机构进行油烟达标检测，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有效过滤净化烟尘。商家不得超线经营，劝导顾客文明用餐，入夜后不大声喧哗。 辖区派出所社区民警加强与都市国际烧烤店老板沟通，要求注意经营时间，顾客发出大的音量时要进行劝阻，平时值班民警对都市国际巡逻。	无	
12	SD24LD0320PZ12	东区	群众反映：市民是瓜子坪育才巷2号楼2单元的居民，楼对面有两家烧烤，张记烧烤、刘记烧烤油烟扰民，商家店外经营，经常经营到凌晨两三点，夜间食客噪音扰民严重。	经现场了解核实，被投诉人张记、刘记烧烤店均正常持证经营，主营烧烤，作业区在室内，室外经营区域均在街道、社区划定的黄线范围内，初次调查时现场暂无食客用餐。经向两位经营者了解，生意好的时候确实存在食客声音过大、烧烤油烟过大的问题。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	责任领导：张坤梅 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责任单位：瓜子坪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刘雯 瓜子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志雄 瓜子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整改情况：3月21日晚上8点10分，瓜子坪街道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办工作人员洪绍华、周金华、阎林、赵欣，安办工作人员杨哲慧，派出所民警章光焰，青年路社区副主任蒋俊、网格员黄秋英到张记、刘记烧烤店开展现场调查，并对信访投诉问题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张记、刘记烧烤经营者进行噪音扰民、油烟扰民等有关政策法规宣传和沟通交流，并现场提出整改要求：一是烧烤作业必须在室内进行，并要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油烟净化器；二是经营区域必须在社区划定的经营黄线内，不得超线经营；三是要在店内明显区域张贴文明用餐、拒绝大声喧哗等警示标语，同时口头告知食客，坚决防范噪音扰民现象发生。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3	SD24LD0320PZ13	米易县	群众反映：1.米易白马镇红旗河坝溢满达养殖公司长期大量污水直排，未过滤，多次反映未解决实际问题；2.米易麻院彝族乡三文鱼养殖公司，多年流水养殖，污水直排，没有任何尾水处理措施；3.米易安宁河流域的四大水电站，拦河筑坝工程，每年汛期期间排汛造成大量水生物死亡，泥沙外流影响周边居民安全。希望有关部门采取科学分级分段放水排汛，提前清理泥沙。	关于“米易白马镇红旗河坝溢满达养殖公司长期大量污水直排，未过滤，多次反映未解决实际问题”的问题。 现场检查中发现四川贵佳渔业有限公司靠安宁河流域有3个排水口。排水口1为原渔场排水口，进水端采取水泥砖砌方式封堵，但有少量尾水从出水口渗出；排水口2正常使用，养殖尾水经生化曝气池、沉淀池、生态湿地、渔业微滤机、干湿分离机、回水系统等尾水处理设施设备处理后间歇式排放。因生态湿地水生植物暂未形成规模，净化效果不明显；排水口3为废弃排水口，现场未见排水痕迹。经调查，该问题属实。关于“米易麻院彝族乡三文鱼养殖公司，多年流水养殖，污水直排，没有任何尾水处理措施”的问题。米易三文渔业有限公司建有流水养鱼池60口，目前使用了30口用于鳟鱼流水养殖，其余未使用，渔场尾水出口处建设有9口沉淀池，每口沉淀池长25米、宽4米、深2米，渔场养殖尾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现场检查时，沉淀池使用正常。2024年3月21日，米易生态环境局对渔场进水口、出水口、楠木河（三文渔业下游1km处）水质采样检测，经检测，样本PH值、高锰酸钾指数、总磷、总氮等指标均达标。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关于“米易安宁河流域的四大水电站，拦河筑坝工程，每年汛期期间排汛造成大量水生物死亡，泥沙外流影响周边居民安全。希望有关部门采取科学分级分段放水排汛，提前清理泥沙”的问题。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目前四大电站来水量较小，水位较低，未见泄洪放水导致水生物死亡和泥沙外流。	关于“米易白马镇红旗河坝溢满达养殖公司长期大量污水直排，未过滤，多次反映未解决实际问题”的问题。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米易县委常委、副县长江波 责任单位：米易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米易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唐文跃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要求四川贵佳渔业有限公司于3月22日前将原渔场排水口内外端进行封堵，确保不再发生渗水情况（3月22日已完成整改）。二是要求企业于4月底前完成设施设备调试和技术完善，确保达标排放。三是要求四川贵佳渔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定期对尾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关于“米易麻院彝族乡三文鱼养殖公司，多年流水养殖，污水直排，没有任何尾水处理措施”问题。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米易县委常委、副县长江波 责任单位：米易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米易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唐文跃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要求米易三文渔业有限公司立即对所有沉淀池和在用流水养殖池进行全面排查，坚决杜绝养殖尾水外溢情况发生。二是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定期对沉淀池进行维护，及时清理沉淀物。关于“米易安宁河流域的四大水电站，拦河筑坝工程，每年汛期期间排汛造成大量水生物死亡，泥沙外流影响周边居民安全。希望有关部门采取科学分级分段放水排汛，提前清理泥沙”的问题。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米易县委常委、副县长江波 责任单位：米易县水利局 责任人：米易县水利局局长胡选华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要求四大电站严格落实《防汛应急抢险预案和度汛方案》工作要求，当来水量大于900m ³ /s时，开闸泄洪单次操作增加不超过200m ³ /s，确保下游安全。	无	
14	SD24LD0320PZ14	钒钛高新区	群众反映：钒钛花城新区领地4期20栋，因20栋背后高层装修，每天大量重型车辆经过，噪音扰民，影响4栋居民正常休息，建议高层装修小区车辆从小区其他出入口出入。	2024年3月22日，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领地阳光花城四期为新建小区，洋房部分业主已装修居住，其高层部分刚交由业主，部分业主正在进行装修施工。因有小区居民自用汽车和运输装修材料的重型车辆途经洋房区域，且该处为爬坡路段，车辆来往期间，特别是重型车辆通行时产生噪音，对4栋居民的生活有一定的影响。	责任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陈元才；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仁和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责任人：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局长刘骥、仁和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民警张海波。 一是仁和区交警大队加强对该小区附近市政道路的夜间巡逻管控，尤其是加强对超载超速违法车辆的处罚，营造一个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二是要求物业单位加强进出小区车辆的管控，严禁装修运输材料的车辆在中午（12:00-14:30）和夜间（18:00-次日08:30）2个休息时间段通行，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引导1-4#高层住户汽车及装修车辆从另一个进出口进出，最大程度减少对4栋居民的影响。	无	
15	SD24LD0320PZ15	西区	群众反映：西区星瑞11栋与江山名筑小区楼下很多商家长期油烟直排，未使用排烟系统，晚上喝酒划拳噪音扰民。	经现场核实，商户“妈妈的厨房”“一个烧烤店”“永合餐厅”“渔门烧烤”等6家烧烤店的烧烤机均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且正常使用；商户“王小伟烤羊腿”虽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但未正常使用；商户“牛魔王烤牛筋”有两台烧烤机，其中一台闲置且脏污严重，另外一台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该区域属餐饮集中区域，就餐人员较多，夜间喝酒划拳现象时有发生，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汪俊杰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鹏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向商户“王小伟烤羊腿”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综改字〔2024〕第2号），要求该商户立即整改，确保油烟净化器在烧烤期间正常运行。二是现场督促商户“牛魔王烤牛筋”对脏污的烧烤机进行清洗。三是要求攀枝花市荣锦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攀枝花花兴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每天安排人员进行巡查，发现食客大声喧哗行为立即劝阻；同时严格要求经营商户对厨房及生产装置加装净化设备，达标后才允许排放，并定期检查排放情况。四是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定期检查西区星瑞11栋与江山名筑小区楼下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及使用情况，督促商户经营时间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装置；针对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店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五是加强对辖区内食客噪音扰民问题的整治，同时做好整改期间群众宣传解释工作，定期回访。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6	SD24LX0320PZ16	仁和区	群众反映：迳资园区选厂离江企业，只看到他们原矿进厂里，没见他们尾砂出来，不知道尾砂去哪了。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群众反映的“迳资园区选厂离江企业”分别为攀枝花市忠恒工贸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市兴鼎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忠恒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恒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精矿、钛矿生产、加工、销售；该公司于2012年建设，2013年建成，设计年产铁精矿40万吨，钛精矿10万吨，生产工艺有破碎、磁选、洗选、烘干、干选。攀枝花市兴鼎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鼎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精矿、钛矿的生产、加工、销售。该公司于2012年建设，2013年建成，设计年产铁精矿32万吨、钛精矿20万吨，生产工艺有破碎、磁选、洗选、烘干、干选。2024年2月忠恒公司因涉嫌“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未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被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立案调查（立案号：川04生环处〔2024〕26号），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1.关于“迳资园区选厂离江企业，只看到他们原矿进厂里，没见他们尾砂出来”问题。经查，忠恒公司、兴鼎公司产生尾砂中粗砂部分作为建筑材料交由相关企业利用，其它部分交由渣场处置，产品和尾砂均集中堆存后由货车运出厂，尾砂运出厂无固定车辆和运输时间，群众无法判断尾砂是否运出厂。群众反映情况属实。2.关于“不知道尾砂去哪了”问题。经查，一是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忠恒公司进铁矿原料42.7万吨，生产、外售铁精矿5.56万吨，钛精矿2.97万吨，外运尾砂37.24万吨。其中，交海瑞商贸公司、旭辉公司、源鑫峰公司等作为建筑材料等利用的11.54万吨，交由协兴矿业、迳资园区渣场处置的25.7万吨；二是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兴鼎公司进铁矿原料43.7万吨，生产、外售铁精矿6.4万吨，钛精矿3.1万吨，外运尾砂39.97万吨。其中，交润泽商混公司、工联商混公司、铭奇悦公司、旺达商混公司作为建筑材料利用的39.03万吨，交由迳资园区渣场处置的0.94万吨。基本满足物料平衡。	<p>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兆兵</p> <p>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局长 罗铮健</p> <p>处理情况：一是仁和生态环境局等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对忠恒公司、兴鼎公司进行监督，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责令改正、依法查处。二是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南山管委会加大环境网格化监管的巡查、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农企矛盾。三是产废单位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尾砂等固体废物的利用和处置，依法、及时向群众公开企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无	
17	SD24LX0320PZ17	仁和区	群众反映：迳资园区沿江选矿企业长期偷排，江边尾砂痕迹重，特别是在洪水季节。	经调查，迳资园区内现有选矿生产企业2家，分别为攀枝花市忠恒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恒公司），距金沙江约900米，攀枝花市兴鼎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鼎公司），距金沙江约400米，均位于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迳资园区内。攀枝花市忠恒工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精矿、钛矿生产、加工、销售；该公司于2012年建设，2013年建成，设计年产铁精矿40万吨，钛精矿10万吨，生产工艺有破碎、磁选、洗选、烘干、干选，生产用水用水泵从金沙江内抽取管道输送至厂内，未批准设置有废水排污口。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物（洗选尾砂）、废气（烘干废气、厂内扬尘）。攀枝花市兴鼎钛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铁精矿、钛矿的生产、加工、销售。该公司于2012年建设，2013年建成，设计年产铁精矿32万吨、钛精矿20万吨，生产工艺有破碎、磁选、洗选、烘干、干选，生产用水用水泵从金沙江内抽取，管道输送至厂内，未批准设置有废水排污口。（二）现场调查情况。2024年3月21日，工作专班对金沙江沿线迳资段进行巡查，对忠恒公司、兴鼎公司两家选矿企业进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1.“迳资园区沿江选矿企业长期偷排”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近年来，市县两级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对忠恒公司、兴鼎公司严格依法监督检查，其废水沉淀后用回，选矿尾砂部分交工业固体废物渣场，部分（主要是粗砂）交相关企业作建筑材料利用，不外排。2024年2月2日，为强化对迳资园区入江排洪沟的监管，南山管委会在大龙潭彝族乡迳资村入江排洪沟口安装高清夜视视频监控，对迳资园区排洪沟入江口的水质情况进行监管。2020年至今未发现忠恒公司、兴鼎公司有偷排废水、尾砂等污染物情况。2.“江边尾砂痕迹重，特别是在洪水季节”的问题属实。经调查，金沙江迳资段江水水位随季节变化较大，且乌东德水电站建成蓄水后也对水位有较大影响。雨季期间，江水含泥量增加，沿江部分缓水区域、回水区域在水位下降后有泥沙沉积于江边岸边的情况，其外观与选矿尾砂相似，容易被部分群众当作“尾砂”。目前暂时无法鉴别沉积物为“江砂”或“尾砂”，“江边尾砂痕迹重，特别是在洪水季节”的问题属实。	<p>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兆兵</p> <p>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局长 罗铮健</p> <p>处理情况：一是仁和生态环境局等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对忠恒公司、兴鼎公司进行监督，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督促其落实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规范经营，如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排放污染物行为，将及时责令改正，依法查处。二是区水利局组织有关部门定期不定期的对金沙江迳资段河道及岸线开展巡查、检查，发现违法向金沙江违法排污、倾倒废物等行为时，及时依法查处。三是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南山管委会加大环境网格化监管的巡查、检查，发现偷排等行为及时报有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8	SD24LX0320PZ18	东区	群众反映：我们是君临江山的住户，君临江山对面就是攀钢密地选厂，和攀钢江南选厂浮选药剂飘到小区，影响居民健康。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4年3月21日，工作专班首先对君临江山小区周边进行异味排查。随后工作专班对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及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分公司开展了检查。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干燥生产线（于2022年6月15日全部停运）。该公司委托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4个点位无组织臭气监测，其检测项目中臭气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mg/m3（无量纲）。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分公司湿法精矿矿仓为封闭式矿仓、矿仓大门口安装有车轮自动冲洗设施、建设有浮选药剂储存库、新建有精矿料仓。在浮选配药厂房建有1套除酸雾系统，在硫酸配制过程中无酸雾产生。	<p>责任领导：东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童永</p> <p>责任单位：东区生态环境局</p> <p>责任人：东区生态环境局局长解翔宇</p> <p>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对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及攀枝花市兴茂动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分公司提出以下要求：一是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环保设备维护保养；二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各项环境监测；三是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备。下一步，企业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公司对厂界周边无组织体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送至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二是邀请君临江山小区居民召开居民座谈会，介绍整改情况；三是前往具有先进治理措施的企业实地考察，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工程整改措施。同时，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将对配药系统的硫酸自动配制系统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在硫酸配制过程中无酸雾产生，配制的硫酸溶液经冷却后进入存储桶，整个过程温度较低，无异味产生。</p>	无	
19	SD24LX0320PZ19	东区	群众反映：攀钢密地选厂一到晚上一股刺鼻的臭味就飘到对面君临江山小区来，臭的遭不住，每天如此，希望能处理下。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2024年3月21日，工作专班首先对君临江山小区周边进行异味排查。随后工作专班对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开展了检查。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粗粒湿法精矿矿仓为封闭式矿仓，矿仓出口安装有车轮自动冲洗设施和污水回收装置。干燥生产线（于2022年6月15日全部停运）原建设有旋风燃气炉及烘干机、鼓风机、离心风机、脉冲布袋除尘器、储气罐、水冷却器、UV光解吸附一体机、水浴除尘器。浮选药剂成分为：捕收剂、黄药、柴油、2#油、硫酸。2023年5月3日，该公司委托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4个点位无组织臭气监测，其检测项目中臭气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mg/m3（无量纲）。	<p>2024年3月23日，东区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君临江山小区异味开展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攀环监字（2024）第PZH—2024—0084）结果载明，各项指标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对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提出以下要求：一是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环保设备维护保养；二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各项环境监测；三是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备。</p> <p>下一步，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制定了如下整改措施：一是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公司对厂界周边无组织体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送至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二是邀请君临江山小区居民召开居民座谈会，介绍整改情况；三是前往具有先进治理措施的企业实地考察，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工程整改措施。同时，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将对配药系统的硫酸自动配制系统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在硫酸配制过程中无酸雾产生，配制的硫酸溶液经冷却后进入存储桶，整个过程温度较低，无异味产生。</p>	无	
20	SD24LX0320PZ20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天宇汽配城的几十家商户，长期受渡口火车站货场的粉尘污染困扰。渡口火车站货场位于东区炳枣大桥北靠大桥东侧，该货场主要进行集装箱、吨袋装物料（粉状）的火车、汽车装卸、倒运等作业。桥下货场东侧时常储存有吨袋物料，当用汽车运进现场卸车和用叉车往集装箱里倒运作业时，产生大量的粉尘外溢污染周围环境，没有任何防尘降尘措施。该整个货场地面上长期积有大量的粉尘物料且长期不清扫，环境极差，叉车、货运汽车也披满粉尘长期不清洗，在从汽车卸料、用叉车往火车上装集装箱和汽车、叉车在货场里通行时又产生大量的扬尘遮天蔽日，蔚为壮观。建议把吨袋装物料储存、装卸转移到货场的最东头（远离炳枣大桥），货场、叉车和集装箱汽车经常清洗，特别是货场应每天用水冲刷清扫。（前几年中央环保督察组在攀枝花督察时还对此问题指定了责任部门人员立案进行了整改，每天进行了清扫洒水，但督察组一走就没人管了）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4年3月22日，由按照区政府要求，由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夔明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现场检查期间发现货场范围内确实存在场地上有积尘未及时清理的问题。现场向周围群众了解得知，中央环保督察组在攀枝花督察时曾被投诉扬尘问题，当时东区政府还对此问题指定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整改，每天进行清扫洒水。	<p>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4年3月22日，由按照区政府要求，由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夔明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现场检查期间发现货场范围内确实存在场地上有积尘未及时清理的问题。现场向周围群众了解得知，中央环保督察组在攀枝花督察时曾被投诉扬尘问题，当时东区政府还对此问题指定责任部门和人员进行整改，每天进行清扫洒水。</p> <p>一、成立工作专班</p> <p>责任领导：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洋</p> <p>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p> <p>责任人：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局长 苏波</p> <p>二、处理和整改情况</p> <p>2024年3月21日下午，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洋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渡口火车站货场扬尘投诉问题。王洋要求：各部门要对投诉情况再次核实，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弄弄坪街道办事处要充分了解周边居民意见，实事求是按程序要求抓紧办理。同时，对接企业积极整改。2024年3月22日上午，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现场对接了成都铁路集团渡口车站工作人员，要求企业积极履行环保职责，立即开展货场环境卫生清理整治，同时要加强对厂区内卫生管理，加大清扫和洒水频次，避免发生粉尘污染。</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1	SD24LD0320PZ21	盐边县	群众反映：盐边红果彝族乡三滩村蒿枝坪社恒欣达养猪场露天堆放死猪（未掩埋），导致臭味较重。另养猪场建在政府红线里面，占用水源，影响周边居民用水问题。	专班调查组在现场核查： 1.群众反映的“盐边红果彝族乡三滩村蒿枝坪社恒欣达养猪场露天堆放死猪（未掩埋），导致臭味较重”的问题，经调查组在现场核查，该生猪养殖场近期没有病死猪，厂区范围内未发现死猪露天堆放，没有臭味。该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点采用深坑消毒填埋处理，程序选址均符合要求，前期病死猪均按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规程》进行了深埋处理，因近期天气干燥，养猪场生产用水不充沛，清理畜禽污水存在不彻底的时段，导致养猪场周边畜粪味较重，对周边1户居民造成影响，群众反映的该条问题部分属实。 2.群众反映的“另养猪场建在政府红线里面”的问题，经调查组在现场核查，该公司前身为煤矿企业，早期已办理了建房用地手续，转型后办理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养猪场不在红线范围内，未发现违法行为。 3.群众反映的“占用水源，影响周边居民用水问题”的问题，经调查组在现场核查，该养殖场周边有2户居民，其中1户居民与该养殖场共用1个水源，另1户居民有独立水源自行取水饮用。在现场，调查组通过属地村民小组长与该养殖场共用水源的这1户居民电话了解，该居民回复生活用水有保障，旱季农用水出现季节性短缺的情况，均是双方协商采取错峰取水措施解决缺水问题。调查组也要求养殖场要优先保障周边居民生活用水，未发现该养殖场占用水源的情况。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盐边县政府副县长李晓波； 责任单位：盐边县红果彝族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盐边县红果彝族乡乡长王小华。 二、处理情况 1.责成被投诉人，一是要求主管单位加大执法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严肃处理。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工作，要求企业按照规范处置病死猪和畜禽污水，杜绝造成生态环境污染。三是由红果彝族乡加强后续日常巡查，防止企业违规占用土地。四是由红果彝族乡加强监督检查，杜绝在旱季周边农户无生活用水，确保周边农户顺利渡过旱季。	无	
22	SD24LD0320PZ22	米易县	群众反映：米易县白坡乡姑表村（靠近德昌）大陆槽矿山的污水未处理，通过暗沟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居民用水与农作物生长。	经调查核实，信访投诉问题属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率工作专班，联合凉山州、德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到群众反映的米易县、德昌县两县边界区域开展现场排查。经核查，米易县区域内未发现工业企业，德昌县区域内现有一座稀土尾矿库，由华通运公司建设运营。现场发现该公司存在尾矿库库内有水经竖井（溢洪塔）及导排系统引出外排至坝前沟渠（灌溉和水电站取水用途）后排入外环境、渗滤液输送无专用管道等问题，第一个问题凉山州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已开展过立案查处工作。	责任领导：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彭焯寒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2024年3月22日，凉山州德昌生态环境局向企业下达《关于德昌华通运稀土尾矿管理有限公司整改的通知》（凉德环发〔2024〕5号），要求立即排查库内排洪系统有水外排的原因，并立即采取措施杜绝生产废水外排；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排洪系统要求及规范排洪系统；渗滤液池之间水走向采用专用管道。华通运公司已制定《关于凉山州、攀枝花联合执法发现问题隐患整改工作方案》，针对发现的问题，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及责任人。	无	
23	SD24LD0320PZ23	盐边县	群众反映：盐边火车站弃土场2018年开始，县政府临时征地，将火车站里面土地强行占有来堆放弃土，导致周边路面凹凸不平，扬尘较大，影响农作物生长，征地也未对村民进行补偿费用等问题。	2024年3月21日，桐子林镇会同相关部门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1.“将火车站里面土地强行占有来堆放弃土”。该地块属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盐边段）盐边隧道出口临时用地，按程序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申报用途为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盐边段）盐边隧道出口临时材料堆放场、弃土场。土地利用结束后，施工单位对该地块进行了复垦。2.“周边路面凹凸不平，扬尘较大，影响农作物生长”。由于施工路段与周边路相连，加上天气、施工车辆等因素影响，导致路边凹凸不平，扬尘较大，已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便道路面的管理维护，并将原来的每日2车6次洒水增加至2车10次，长期坚持。3.“征地也未对村民进行补偿费用”。按照益国土资函〔2017〕325号文件要求，对该临时用地涉及的土地补偿给村集体，并由村集体安置涉及农户；补偿陈远国、王大林等37户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费用3076920.44元，并已全部兑现。	关于“周边路面凹凸不平，扬尘较大，影响农作物生长问题”。 责任领导：副县长杨敏捷；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责任人：桐子林镇人民政府镇长陈明。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已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便道路面的管理维护，并将原来的每日2车6次洒水增加至2车10次，做好道路管理、扬尘管控，并长期坚持。	无	
24	SD24LD0320PZ24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保果桥综合楼因修水电站征收，将负一、二楼的消防管道、污水管道破坏，导致楼上住户的用水、粪便无法正常排放，周边臭味很重。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负一、二楼消防管道、污水管道破损的问题。经现场调查，银泰综合楼负一、二楼污水管道、消防管道存在破损，现场有污水流出。信访人反映的该问题属实。 2.关于楼上住户无法用水、粪便无法正常排放的问题。经现场调查，楼上住户为临街店铺的租户。经询问，周围租户称能够正常使用自来水及下水管道，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住户无法用水、粪便无法正常排放的问题。信访人反映的该问题不属实。 3.关于防护工程破坏消防、污水管道的问题。经调查了解，造成管道破坏的原因：一是管道裸露在外，管道老化所致；二是在实施回填任务时，回填砂石压坏原有外排污水的管道。信访人反映的该问题部分属实。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洋；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责任人：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局长苏波。 1.行政处罚情况。无行政处罚情况。 2.下一步工作措施。联系施工单位立即出具处置方案，采取更换破损管道等措施解决污水外流及消防管道破损问题，并于4月10日前完成整改。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5	SD24LD0320PZ25	仁和县	群众反映：仁和上城1期小区楼下餐饮油烟问题，特别是一号门岗前的烧烤店，未做油烟排放处理。有些商家虽做地下油烟排放处理，但导致下水道臭味大。油烟导致大多数居民无法正常开窗通风。	。经调查，情况如下：1.关于“仁和上城1期住户反映，小区楼下餐饮油烟”问题。仁和区于2024年3月21日对该区域餐饮业商铺逐户进行检查，经查，上城1期分为景观和麓苑，景观商业区为独立的商业楼，楼下有“老盐边绿野烧烤”“旧食里家常菜”等5家餐饮店。麓苑紧邻仁德路、仁政路两条道路，仁德路方向为独立商业楼，楼下有“南亚食府”“芭蕉园特色网烧铜火锅”等8家餐饮店。仁政路方向为商住一体楼，楼下有“柏烧鹅”和“羊肉汤锅店”2家餐饮店。该区域餐饮业商家均办理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且安装有烟道。经排查发现，“南亚食府”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存在油烟扰民问题。“盐边王眼镜鲜肉烧烤”“芭蕉园特色网烧铜火锅”的无烟网烧桌未安装油烟收集和净化设备，烧烤时有味道产生，群众反映情况属实。2.关于“一号门岗前的烧烤店，未做油烟排放处理”问题。经查，上城1期一号门岗前有4家烧烤店，其中2家为室内串烧，安装有油烟净化器且设置了烟道，烟道排烟口位于楼顶，油烟通过净化后排放，现场未发现漏烟情况。其余2家为“盐边王眼镜鲜肉烧烤”和“芭蕉园特色网烧铜火锅”，“盐边王眼镜鲜肉烧烤”主要经营无烟烧烤，目前正在安装油烟收集系统和净化器。“芭蕉园特色网烧铜火锅”主要经营汤锅和无烟烧烤，未设置油烟收集设备，群众反映情况属实。3.关于“有些商家虽做地下油烟排放处理，但导致下水道臭味大”问题。区综合执法局对该区域进行了拉网式排查，经查，未发现商家将油烟排入地下管道情况。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p>责任领导：副区长唐光辉</p> <p>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区综合执法局局长李红梅</p> <p>（一）办理情况：2024年3月18日，区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向“盐边王眼镜鲜肉烧烤”店主下发（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2024年3月21日向“南亚食府”“芭蕉园特色网烧铜火锅”下发（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对三户商家进行批评教育和法制宣传。针对“南亚食府”未安装油烟净化器问题，责令其3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采取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通过净化后接入烟道排放的措施整改，并要求商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按期清洗，确保油烟达标排放。针对“盐边王眼镜鲜肉烧烤”“芭蕉园特色网烧铜火锅”经营无烟烧烤，未设置油烟收集净化设备问题，责令其3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采取安装油烟收集净化设备或改变经营业态的整改措施。“芭蕉园特色网烧铜火锅”店铺因要转让，店主表示将立即暂停网烧经营项目。执法人员将加大对该区域餐饮店巡查整治力度，对发现的油烟污染问题，及时督促商家整改到位。（二）长效机制：一是建立联合审批制度。针对该区域新开办和重新审证的餐饮业，提前查看经营场所的油烟设备，对不满足开设条件的，坚决不予核发证照。二是督促该区域商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并按要求定期清洗和做好记录。三是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油烟扰民问题，要求商家及时整改。四是推行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油烟浓度、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3项数据，实现临界预警、超标报警、案件生成、闭环督办，从根本上解决餐饮油烟达标排放问题，改善周边居住环境。</p>	无	
26	SD24LD0320PZ26	盐边县	群众反映：盐边永兴镇箐河村板依村煤矿（中质矿业）2012-2018期间因采煤导致人居环境破坏，房屋垮塌，现处于采空区未经管。很多村民因此长期租房，说等奖补资金下来解决搬迁问题，但一直未解决。	永兴镇箐河村板依村煤矿位于箐河村阎江桥组，点位现有固定房屋分为杨家院子片区和保保湾片区，共计28户128人，其中砖混结构为6户，砖木结构为3户，砖木+土木结构为3户，土木结构16户。阎江桥组杨家院子片区共有13户62人，其中杨仕福、袁应敏2户迁建房屋，原房屋无人居住；杨仕云、杨仕艳、杨顺品、刘光琴、杨志美、杨仕林、杨仕超7户在外购房，原房屋无人居住；杨仕康、杨仕荣、杨仕强、杨仕国原房屋居住。阎江桥组保保湾片区共有15户66人，其中袁太德、袁应付、袁乾菊、杨昌健、魏国成、刘再华、汪朝礼、许顺友、杨顺奎9户在原房屋居住；袁应海、杨仕平2户迁建房屋至公路边；刘再江1户在外购房并在原址旁新建房屋；汪宗强1户在外购房，原房屋无人居住；刘再发1户长期在仙瀑别庄居住，原房屋无人居住；杨仕发1户在原址旁新建房屋。	<p>一、成立工作专班</p> <p>责任领导：盐边县委副书记、公安局长 王冰华；</p> <p>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p> <p>责任人：永兴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庆鸿。</p> <p>二、处置情况</p> <p>一是我县将进一步督促企业做好采矿活动影响停止区的恢复治理工作；二是持续加强地表巡查和做好影响区农户房屋监测工作，确保住户撤离或治理前的生命财产安全；三是积极争取避险搬迁、危房改造以及移民后扶资金，同时主动与28户群众进行沟通协商，认真听取群众诉求，力争早日达成共识，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的搬迁问题。</p>	无	
27	SD24LD0320PZ27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瓜子坪马兰山公园树木、草坪无人打理，导致环境差。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3月21日下午，工作专班对马兰山公园林地及其周边绿化的管护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发现，由攀枝花原之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和马兰山社区分别负责实施管护的区域，均安排有工作人员负责林木和草坪日常管护工作，但均存在管护不到位的情况，部分区域的树木和绿化带存在缺水现象，树木长势不佳；日常管护工作较为粗放，部分绿植长势杂乱，绿化带长有杂草，导致公园景观效果较差。	<p>一、成立工作专班</p>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洋</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p> <p>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林业局局长 邹巍</p> <p>二、处理和整改情况</p> <p>2024年3月21日下午，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后，攀枝花原之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和马兰山社区立即在各自管护不到位的区域实施浇水、修剪、除草、清理枯树等日常管护工作，强化责任落实，提升管护水平。同时，加大动态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日常管护无死角。东区林业局将继续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考核，督促相关单位持续做好马兰山公园日常管护工作。</p>	无	
28	SD24LD0320PZ28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瓜子坪隆庆路316号金联花园7号楼旁边有一堆建筑垃圾十多年未处理（主要堆放的是石块），业主希望得到改善，改建为停车场。	经现场了解和核实，金联花园7号楼旁边有20平方米左右范围内有石块、垃圾、杂草丛生。信访人反映的“瓜子坪隆庆路316号金联花园7号楼旁边有一堆建筑垃圾十多年未处理”问题属实。	<p>责任领导：张坤梅 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p> <p>责任单位：瓜子坪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刘雯 瓜子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p> <p>整改情况：2024年3月21日上午，接到信访件后，瓜子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刘雯、工作人员杨哲慧、新民路社区书记陈晓蓉、副书记张君、小区物业管理人唐蒙川到金联花园7栋开展现场调查。现场处理情况如下：</p> <p>1.由新民路社区组织施工队伍对现场石块、垃圾、杂草等进行清理，并将该区域进行硬化处理。目前，施工队伍已于22日进场施工，工期预计为10天。</p> <p>2.经现场勘察，该地块面积较小，形状狭长，且位于边坡上，若改造成停车场，能容纳的车辆很少，且存在车辆坠落的安全风险，因此不适宜改建成停车场。经社区与物业管理方商议，拟将该区域改造为休闲小广场，作为坝坝会、支部活动等的使用场地。</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9	SD24LD0320PZ29	西区	群众反映：西区503电厂家属楼因施工建设光伏发电厂，施工噪音大，晚上铁皮围栏声音响，影响居民休息。另占用了小区避难通道，问小区内是否能建发电厂。小区物业管理不作为，环境卫生差。	1.关于“发电厂建设有关问题”。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施工单位在项目打围施工阶段，存在围挡设置不规范、施工公示牌未设置、噪音扰民等问题。针对503电厂家属区光伏发电项目手续审批事宜，经区发展改革局核实，华电攀枝花三维实业车队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用地所有权为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攀枝花西区分公司所有，项目依法取得了消纳意见并完成备案，符合有关规定。针对占用小区避难通道问题，经路南社区核实，2020年5月，在创建四川省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时，路南社区将503电厂家属区篮球场设置为临时避难场所，挂设了应急避难场所公示牌，2024年2月，因产权单位用作他用，路南社区将公示牌拆除。 2.关于“小区物业管理有关问题”。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503电厂家属小区建成投入使用至今30余年，小区内原种植的树木枝叶茂盛，当前正值风季，树叶飘落严重，道路部分路段积有一定量的枯叶，部分绿化带内积有少量有色垃圾未及时清理等问题。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汪俊杰；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攀枝花市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人：攀枝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李勇毅 攀枝花市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李蕾 二、处理情况 (一)关于“发电厂建设有关问题”。2024年3月21日，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前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现场就施工围挡设置不规范、施工公示牌未设置、噪音扰民等问题，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公示施工时间，对铁皮施工围栏进行加固。该问题于2024年3月22日整改完毕。 (二)关于“小区物业管理有关问题”。2024年3月21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下发了《关于环保督察举报内容整改通知书》，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物业管理不作为，环境卫生差”行为限期于2024年3月22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下一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并就整改问题跟踪督导检查，确保问题不反弹，发现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无	
30	SD24LD0320PZ30	米易县	群众反映：米易县青皮村中国石油对面驰速商贸有限公司售卖大量改装三轮车（未达到国家排量标准），其公司名下在米易各乡镇设有分店售卖处（部分分店位置：撒莲镇老派出所对面太阳牌三轮车专卖店、青皮村四社路边鱼庄旁边无店名）；仓库位置：米易平大生物后门（多个仓库内存放几百辆改装三轮车）。主要改装售卖（太阳牌、利剑牌、英雄牌）三轮车。各乡镇售卖点具体位置可以联系举报人。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3月21日，我县组织执法人员分组同时对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涉及的3个门店及其库房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共放置有大阳、宗申、利舰等品牌三轮摩托车170余台，当事人现场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及摩托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原件。执法人员核对车辆型号、车架号、发动机号、外廓尺寸等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所述一致。2024年3月22日，我县根据群众提供线索，再次组织执法人员对鸿博摩托车店门市及驰速商贸库房进行突击检查，现场发现驰速商贸库内存有涉嫌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化油器三轮摩托车83台，目前，已采取查封行政强制措施，正依法调查处理。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县委副书记朱新 责任单位：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米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李贵军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要求被投诉经营者依法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严格进货查验，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禁止销售拼装三轮摩托车。二是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将依法依规对驰速商贸涉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三轮摩托车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无	
31	SD24LD0320PZ31	仁和区	群众反映：仁和宝灵小区24、25栋晚上麻将馆噪音扰民，高声喧哗。	2024年3月21日，由仁和区公安分局仁和派出所对宝灵小区24栋1单元、25栋1单元住户进行走访，经调查，群众反映：夜晚偶尔会听到麻将声音，但声响不大，打麻将人员结束后离开时说话声音过大有影响。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责任领导：副区长、市公安局仁和分局局长 肖兵 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市公安局仁和分局副局长 张俊 办理情况：3月21日，依据调查结果，对宝灵小区24栋、25栋家庭麻将馆经营者进行噪音法律宣传和提醒约谈。要求经营者：一是立即对经营的2处麻将馆12张麻将桌停业并进行自查，对易引发噪音扰民的设备、设施进行整治；二是加强对麻将馆日常经营管理，在营业时间内，随时提醒劝导消费者禁止赌博、文明娱乐，缩短营业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噪音扰民； 整改措施：一是派出所同时对小区内其他12家家庭麻将馆开展了巡逻检查，要求经营者在休息时间期间禁止营业，避免麻将噪音扰民；二是派出所加强日常巡逻检查，对小区、街面麻将馆开展巡查整治，对涉嫌赌博行为进行查处，对经营业主、消费者开展噪音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提醒劝导，促进文明规范经营，同时加强同区综合执法、市场监管、镇政府等部门协同配合，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打造美丽和谐的人居环境。	无	
32	SD24LD0320PZ32	盐边县	群众反映：盐边县格萨拉乡因园艺厂修通（村组）公路，没有做硬化措施，尤其是雨季，导致路面泥沙水土流失严重，有些流到河里，道路泥泞不堪，村民出行不便。（要求不做回访）	工作专班现场检查时发现，格萨拉彝族乡大坪子村园艺场入户道路于2011年修建了土路并投入使用，目前道路畅通，道路两边草木茂盛、生态良好，不存在泥沙水土流失严重的情况。经查，群众反映园艺场入户道路未做硬化措施情况属实；路面泥沙水土流失严重，有些流到河里情况不属实。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盐边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朱林光，盐边县委常委、县人武部部长秦书强；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责任人：格萨拉彝族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杨皓。 二、处理情况 加强该路段道路养护，切实保障周边村民出行。已于2023年11月将格萨拉彝族乡园艺场5.4公里入户道路硬化项目纳入盐边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下一步将积极争取该项目落地实施。	无	